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(函)

饶农议字〔2022〕5号

分类：A（

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

第51号建议的答复

闻达代表：

您在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第51号）收悉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要求，该建议由我局主办。我局高度重视，在办理过程中通过电话方式与您进行了积极沟通。现根据我局承办情况向您答复如下：

一、农业产业化工作主要成效。近年来，上饶市农业农村局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为目标，以龙头企业为载体，以项目为抓手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，农业产业化经营成效显著。截止目前，全市规模以上龙头企业1020家，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9家（全省69家），列全省第二，省级龙头企业125家（全省963家），列全省第二，市级龙头企业312家。2021年，全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352.58亿元，带动农户81.35万户，促进农民增收24.7亿元。江西省德兴百勤异Vc钠有限公司，现已跻身为全球二大异Vc钠生产企业之列，成为国内最大的异Vc钠（酸）生产厂家；江西万年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被评为全国大米加工50强企业、中国十佳粮油集团、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典型龙头企业；婺源县正稀茗茶有限公司建成全国首家数字化茶厂，打造＂数字化工厂＋茶文旅融合＂的工业旅游模式，用“茶+文化+旅游”新思路去打造婺源绿茶。

二、出台扶持政策。为切实加快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，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，促进我市由传统农业大市向现代农业强市跨越，市政府于2012年11月29 日出台了《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饶府发[2012]12号），从财政、税收、金融、用地、用水、用电、品牌和人才等方面给予龙头企业政策扶持。如：对被新认定为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的，从市本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中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；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从事非国家限制和非禁止发展的农、林、牧、渔业项目的所得，可免征、减征企业所得税；对已在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，由所在地财政给予20万元奖励；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拟上市企业，由所在地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；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生产用水，减半征收水资源费；种植业、养殖业基地用水，在落实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，暂缓征收水资源费；从2012年起，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成功领衔制订（修订）与其“拳头”农产品生产关联的国家标准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，从市本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中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；对新获得中国名牌农产品、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、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、无公害农产品、省名牌农产品、省著名商标及申请商标国际注册成功、获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、国家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认定的，给予奖励，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解决等等。

三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一是加大信贷投放力度。为进一步加大对农业信贷投入，推动农业产业发展，出台了《关于加大对涉农领域金融支持的通知》，要求各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水平，创新适用信贷产品，切实满足涉农领域信贷支持。二是开展银企对接交流。调度汇总了涉农领域信贷产品，并汇编成册进行了宣传。调度了辖内涉农领域企业的具体融资需求，提供给各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对接，进一步加强银企对接，畅通银企之间的信息交流。三是加大农业企业后备培育。深入挖掘农业企业上市后备资源，引导初步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申报全省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，建立和完善农业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。对入库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，分层辅导，帮助农业企业发展壮大，加快推动其上市工作进程。

四、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。为大力开发和推广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设备，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创新能力强的现代企业，我市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加强与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、技术推广部门等合作，联合攻关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全市42家农业龙头企业先后与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华中农业大学、上海海洋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等4所国内双一流大学、17所省内外大学和中国科学院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、中国中医科学院、中国水稻所、中国林科院等5个国内顶尖科研院所、22个省内外科研院所合作。

以上答复，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！

抄 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（姓名、职务）：乡村产业发展与市场涉外科 余志高 15707075905